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谭光明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书面委托刘洪润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洪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

选举刘洪润先生、谭光明先生、丁建奇先生、苏天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洪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苏波先生、刘少轩先生、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苏波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曾辉祥先生、王永生先生、苏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曾辉祥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永生先生、苏天鹏先生、丁建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永生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